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长沙盈康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玛康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玛康”）将其持有的长沙盈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盈康”）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医投”）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向上发展。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为避免未来如长沙盈康正式开业后可能新增的同业竞争，并实现盈康医投的同业竞争解决承诺，盈康医投已就取得长沙盈康控股权后的孵化安排、潜在同业竞争解决的后续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未来待长沙盈康项目成熟后，上

市公司仍然有优先选择权可以择机收购长沙盈康，完善上市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布局并增厚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稳健高速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进行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债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21年3月1日